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，就将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预计的2020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，依据市场价格进行的，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在该事项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辉
王瑛
蔡东宏

2020年3月27日